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E003199_1_3009122512358.doc、103E003199_2_3009122512358.doc)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3月28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同年4月18日召開「檢討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與其他各種社會保險相同給付項目如何處理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